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美芸

監護人 張江泉

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

王國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怡萱

許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4日
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
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
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
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
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伍幸怡